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8

中期報告
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 252,000 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979,000 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66	—	252	516
銷售成本		—	—	(101)	(412)
毛利		66	—	151	104
其他收益	4	45	176	46	176
行政開支		(637)	(506)	(1,181)	(979)
經營虧損		(526)	(330)	(984)	(699)
融資成本	5	(139)	(183)	(391)	(300)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	(665)	(513)	(1,375)	(999)
所得稅開支	7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65)	(513)	(1,375)	(9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8	32	601	396	1,171
期內(虧損)/溢利		(633)	88	(979)	17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33)	88	(979)	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633)	88	(979)	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633)	88	(979)	172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0	(0.32)	0.04	(0.49)	0.09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0	(0.33)	(0.26)	(0.69)	(0.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5	198
流動資產			
存貨 — 可供轉售製成品		—	1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2,686	8,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96	3,225
流動資產總值		6,482	11,8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1,987	6,625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14	5,964	5,602
應付稅項		—	160
流動負債總額		7,951	12,387
流動負債淨額		(1,469)	(5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4)	(373)
非流動負債			
一名股東之貸款		(1,106)	(1,078)
負債淨額		(2,430)	(1,4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 虧絀		(4,430)	(3,4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虧絀		(2,430)	(1,451)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 虧絀		(2,430)	(1,451)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2,000	30,224	2,964	15,090	(50,453)	(175)
期內溢利	—	—	—	—	172	17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2	17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2,000	30,224	2,964	15,090	(50,281)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2,000	30,224	1,569	15,090	(50,334)	(1,451)
期內虧損	—	—	—	—	(979)	(97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79)	(97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2,000	30,224	1,569	15,090	(51,313)	(2,4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41)	95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1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571	5,95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25	1,018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96	6,970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營業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出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提供訂製解決方案之收益。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121	516
服務收入	131	—
	252	5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電腦設備及配件	6,745	21,628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制定決策之審閱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有所差別，故分類乃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訂製解決方案 — 開發及執行為特定客戶按特定需要及要求而特別設計及開發之訂製解決方案。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電腦設備及配件 —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該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附註8)。

3. 分類報告(續)

(a) 業務分類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訂製解決方案		電腦設備及配件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52	516	6,745	21,628	6,997	22,144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136)	(138)	698	1,403	562	1,265
折舊	(47)	(47)	—	—	(47)	(47)
所得稅開支	—	—	(115)	(232)	(115)	(23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00	986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7)	—
未分配企業開支					46	176
融資成本					(847)	(690)
					(391)	(300)
期內(虧損)/溢利					(979)	172

3. 分類報告(續)

(a) 業務分類(續)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資產	652	1,93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資產	—	8,633
未分配企業資產	5,975	1,442
綜合資產總值	6,627	12,014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負債	(321)	(1,31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負債	—	(4,522)
未分配企業負債	(8,736)	(7,627)
綜合負債總額	(9,057)	(13,465)

(b)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僅自香港業務所得，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來自本集團一名電腦設備及配件分類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6%。

4.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估算利息收入	—	176
銀行利息收入	3	—
其他	43	—
	46	176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363	65
— 一名股東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28	235
	391	300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津貼	633	85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17
	639	872
核數師酬金	135	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	50
辦公室租金	108	143
匯兌收益	(4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50	75

7.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之稅率計算。

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全資附屬公司得鴻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出售公司控制權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轉交買方當日完成。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至出售日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745	21,628
銷售成本	(5,666)	(18,1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	(865)
行政開支	(111)	(1,19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98	1,403
所得稅開支(附註7)	(115)	(232)
	583	1,17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附註16)	(187)	—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396	1,171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19)	40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10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09)	406

出售公司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已在附註16披露。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i)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7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200,000,000股)計算。

(ii)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1,3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20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31	8,266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2,555	224
	2,686	8,490

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六十天。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22	4,818
31至60日	22	2,274
超過60日	87	1,174
	131	8,266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41	4,50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74	1,15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72	972
	1,987	6,625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	4,128
一至六個月	41	375
	41	4,503

14.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另加安排費用。計及安排費用後之年內平均實際利率約為7%。該貸款及應計利息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償還。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a)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b) 一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有關貸款已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以貸款面值按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現估算。
- (c)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20	351
離職後福利	—	5
	120	356

16.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8所提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出售公司，該公司從事買賣電腦設備及相關配件之業務。出售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
應收賬款	5,076
應付稅項	(275)
出售資產淨值	4,80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87)
出售產生之直接成本	687
總代價	5,305
按以下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3,000
應收現金代價	2,305
	5,305
出售引致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000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4)
就產生之直接成本支付之現金	(687)
	2,309

17. 比較數字

已就獨立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調整或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期間之披露變動。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6,997,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22,144,000港元下跌6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79,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72,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買賣電腦設備及相關配件，以及提供訂製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經營買賣業務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買賣業務分部其後已於回顧期間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

由於本集團之電腦設備及相關配件買賣業務面對激烈競爭及經營環境欠佳，其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1,628,000港元及3,460,000港元，下跌至本期間之6,745,000港元及1,079,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包括訂製解決方案分部，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252,000港元及151,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層面及改善服務質素，以加強現有業務組合。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7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5,000港元)，以及賬面值為1,106,000港元之控股股東貸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8,000港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此外，本集團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貸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加3厘計息，另加安排費用。該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6,6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14,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9,0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65,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為136.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1%)，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為0.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董事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前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提出擬進行多項交易，其中包括涉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訂製解決方案，與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相若。聯交所現正考慮復牌建議，而本公司尚未展開建議進行之交易。董事相信目標公司有助擴闊本集團在提供訂製解決方案業務方面之經營範圍，最終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令本集團得以維持一項可持續之業務。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整體策略以改善現有業務並設法提升本集團之表現，從而為股東提供最高投資回報。憑藉本集團之努力，本公司股份可望於不久將來恢復買賣。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八名員工。於回顧期間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2,000港元)。酬金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張宇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42,651,965	71.33%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張宇平先生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鴻盛」)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510	51%

附註：

1. 張宇平先生乃透過鴻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鴻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宇平先生及蔡冬梅女士實益及最終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宇平先生被視為於鴻盛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須披露權益之人士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鴻盛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2,651,965(L)	71.33%
蔡冬梅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2,651,965(L)	71.33%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思源」)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6,896,363(L)	8.45%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 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6,896,363(L)	8.45%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6,896,363(L)	8.45%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	抵押權益擁有人 (附註4、5及6)	142,651,965(L)	71.33%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42,651,965(L)	71.33%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42,651,965(L)	71.33%
李月華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42,651,965(L)	71.33%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蔡冬梅女士乃透過鴻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鴻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宇平先生及蔡冬梅女士實益及最終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冬梅女士被視為於鴻盛所持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思源持有，而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交大產業集團之註冊資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之實體)持有96.735%及3.265%。
4. 鴻盛持有之全部有關股份已抵押予金利豐。
5. 誠如上文附註4所述，金利豐於鴻盛擁有之全部有關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6.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金利豐持有，而金利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mple Cheer持有。Ample Cheer之註冊資本由Best Forth(由李月華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實體)持有80%。因此，李月華女士被視為於當作由金利豐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見上文附註5)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根據計劃，本公司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授出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45港元及每股0.14港元之購股權，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已於過去數年失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於下文闡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張宇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位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授權之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現有架構乃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及高效地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維持現有常規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於本集團持續高效地經營及發展業務。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鑒於主席須處理緊急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委任執行董事李亞生先生代其主持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組成，李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條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宇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宇平先生及李亞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